

南京交通秩序治理有了统一的执法标准

五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,一律按上限罚

非机动车闯红灯、行人闯红灯、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……为严查严管这些常见易反复的交通违法行为,保障南京交通秩序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有序进行,近日南京警方表示将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查处整治力度,并制定了《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秩序治理执法指引》(简称《指引》)。对于五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,南京市将按照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。

通讯员 宁公宣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五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,统一执法标准

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带人、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,在生活中比较常见,不少人觉得这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其实,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很危险,都是警方交通违法整治的重点。

南京警方为了统一执法标准,严格准确地执法,特地制定了交通违法治理的执法指引。在下一步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中,原则上按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的上限处罚。

《指引》要求,切实做到“首违必罚、上限处罚”。

《指引》对以下五类重点整治行为,明确、统一了处罚依据和标准:行人闯红灯、不走人行横道;非机动车闯红灯、走快车道、搭载;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乱鸣笛;涉牌涉证(伪造、假牌、套牌等)、酒驾毒驾;“三小车”强行揽客,在车站码头聚集揽客、滞留占道等。

不听劝阻散发小卡片,情节严重可拘留

针对基层交警执法中的困惑,还引入了治安管理处罚手段,如在交通路口散发小卡片,不听

交警、城管等现场劝阻,驱赶不散的,由交警部门先行固定证据、控制人员后,移交属地派出所,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南京警方还以非机动车带人举例,如骑电动车搭载成年人,将处以20元罚款。如果当事人不配合,甚至采取侮辱谩骂、抱交警大腿等手段阻挠执法,警方将按治安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也就是说,不但会被处以治安罚款,还有可能会被处以治安拘留。

此外,南京警方还规定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媒体曝光、抄告制度。

身份证一扫就能辨别是否冒用

南京启用“人脸识别” 两名逃犯落网



刷一下身份证,一两秒就能识别出人证是否一致 警方供图

近日,沪宁高速马群收费站的公安检查站,安装了3台信息采集检查系统。和以往人工查验不同,该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技术,自动比对人证是否一致。这是南京交警首次使用人脸识别技术。

据统计,人脸识别系统启用以来,该公安检查站共检查3200人次,发现32人次存在问题,包括身份证过期、人证不符等,还有2名逃犯和2名吸毒人员被识别而抓获。

通讯员 刘岳 周波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

看看这些常见违法行为怎么处罚?

行人



- 闯红灯、不走人行横道,罚款20元。
- 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,在机动车道内行走、停留,违法进入桥梁、隧道,罚款20元。
-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,罚款20元。

非机动车



- 闯红灯,走机动车道,违法进入隧道、高架、高速,罚款50元。
- 搭载他人、逆行,罚款20元。
- 转弯时未减速慢行、伸手示意,突然猛拐,罚款50元。
-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、三轮车,罚款50元,并强制拆除,予以没收并销毁。

机动车



- 闯红灯、乱鸣笛,罚款200元。
- 不礼让行人,罚款50元,记3分。
-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,罚款50元。
- 打电话、观看电视等,罚款50元,记2分。
- 遇前方车辆缓行或等候时加塞变道,罚款200元,记2分。
- 变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,罚款50元。

其他常见情况

■对于在“三小车”聚集区和地铁站交通乱点,强行揽客、滞留占道影响交通的,将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■对3年内有吸食、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,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,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;对被查获有吸食、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,正在执行社区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、社区康复措施,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驾驶人,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。

相关新闻

电动车交通违规多是从众心理

闯红灯将重点查处“带头大哥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叶建华 记者 王瑞)9月起,南京交警四大队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者,尤其是非机动车和行人,一律“首违必罚”,也就是说,带头闯红灯或走快车道者将成为重点查处对象。

9月2日上午7:30,交警四大队民警来到黄山路金沙江街路口,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

记者看到,虽然交警就站在路口,但红灯亮时,有几辆电动车却不顾车来车往冲过马路,交警赶紧上前拦下几辆车,包括第一个冲过路口的男子。男子得知要罚款50元时,不满地说:“为什么处罚我?还有其他人也闯了”交警告诉他,因为他是第一个闯红灯的看,必须处罚。

交警四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



南京交警四大队民警正在查处闯红灯的非机动车 通讯员 叶建华 摄

吴茂涛介绍,在长期执法中他们发现,不少交通违法者都有从众心理,比如只要有一个人带头闯红灯,后面一些原本打算等红灯

的人都会跟上来,因此将“首违者”作为查处重点,可以起到很好的震慑效果,让后面一拨“跟随者”望而却步。

检查一个人只需一两秒

目前,在南京多个公安检查站,都对进入南京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。接受检查人员先将身份证交给警察,警察比对自己的身份证和眼前的人是否一致,然后将身份证放在机器上检查真伪。

这种检查方式,相对更耗时,遇到人流量大时,容易排队。而且,人工查验人证是否统一,可能存在疏漏。比如,有的人长胖了或发型有变化等,都有可能难以比对。

因此,人脸识别系统的启用,更加准确,而且方便快捷。

在公安检查站内,一名乘客拿着身份证,来到仪器前,将身份证放在刷证区域,同时

面对仪器的摄像头,系统便自动显示身份证上的信息,并拍摄接受检查人员的照片,然后自动比对。

整个过程只需一两秒,速度很快。通过身份查验后,通道的闸门会自动打开,继续接受安检。如果有问题,接受检查人员面前的仪器也不会显示,闸门也会打开,但警察面前的屏幕会显示有问题。这让警察有所准备,然后在安检环节对可疑人员重点检查。

据了解,人脸识别系统其实是一台特殊的摄像机,判断速度相当快,由于利用的是骨骼识别技术,所以即使易容改装,也难以逃过它的眼睛。

目前已有两名逃犯落网

现代快报记者体验了人脸识别系统。记者拿着身份证接受检查,警察面前的屏幕显示人证一致;当记者拿着别人的身份证接受检查时,警察面前的屏幕很快显示人证不符。如果没有带身份证,可输入身份证号码,一样能接受检查。

据了解,人脸识别系统还会和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配合使用。

在沪宁高速进出南京的必经路段,安装了高清探头。探头自动采集车辆信息,然后和公安部数据库比对,发现问题后,系统会报警,提醒路面执勤交警拦截检查。

9月2日凌晨2点多,机动

车缉查布控系统发出报警:一辆苏L车辆过检了,随后在收费站被交警拦下。交警在检查车辆的同时,让司机和车上人员接受身份检查。一开始,该车司机用别人的身份证接受检查,但被系统识别,显示人证不符。在进一步检查后,交警发现,该司机原来是逃犯,曾因债务纠纷非法拘禁他人。

据介绍,人脸识别系统启用后,已有两名逃犯被识别出来。另外,冒用他人身份证的情况相对较多。有些人本身存在问题或忘带身份证,使用别人的身份证企图蒙混过关,但都被人脸识别系统识别。